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博茨瓦纳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博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第八批医疗队赴博茨瓦纳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批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同博茨瓦纳医务人员共同进行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密切合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由十七名专家医生（内科一名、外科二名、儿科二名、放射科一名、麻醉科三名、妇产科一名、五官科一名、胸

外科一名、神经外科一名、泌尿科二名、针灸科二名)，十名护士（特别监护室护士4名、手术室护士4名、新生儿护理室护士2名）和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上述辅助人员的工资和往返博茨瓦纳和中国之间的国际旅费由中方支付。十七名专家医生和十名护士分别在首都马利亚医院和弗朗西斯敦加圭医院工作。

本协议项下所派遣的所有中国医生和护士须在各自领域内具有专业水平和职称。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博方供应。如为满足中国医疗队工作的需要，需从中国进口若干医疗设备和器械，这些医疗设备和器械的费用则应由博方负担并免除进口税。

#### 第 五 条

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国内工资由中方负担，往返博茨瓦纳和中国之间的国际旅费由博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博的工作期限为三年，自其抵达博茨瓦纳之日算起。期满后，中国医疗队人员将按期回国，除非博方要求他们延长工作期限。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博茨瓦纳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家具、水、电和其它所需）和因公所需交通用车由博方免费提供。

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当地工资和加班费由博方负担并按下列标准支付：

专家医生的当地工资为每人每月 3204.36 普拉（叁仟贰佰零肆普拉叁拾陆台贝）；

护士的当地工资为每人每月 1500 普拉（壹仟伍佰普拉）；

专家医生的加班费为每人每月 319.50 普拉（叁佰壹拾玖普拉

伍拾台贝)；

护士的加班费为每人每月 200.00 普拉 (贰佰普拉)。

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的上述当地工资和加班费不包括他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国专家医生和护士应缴纳的一切所得税由博方支付。上述应付费用，加上应付所得税由博方按月拨付给中国医疗队，并按博茨瓦纳文职人员工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不断进行调整。

中国医生和护士同其它外国专家一样，按博茨瓦纳政府规定的比例兑换外汇。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医生和护士在博工作期间享有博方规定的所有公共假日和中国春节假期三天。每工作期满十八个月后享有 45 天的带薪假期。带薪假期期间，中国医生和护士可回国休假，亦可由他们的配偶来博反探亲。中国医疗队队员回国休假或其配偶来博反探亲所需往返国际旅费均由博方负担。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医生和护士在博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由博方承担。如中国医生和护士在博工作期间发生伤残或死亡，由博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负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博茨瓦纳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博方应为他们提供与在博茨瓦纳工作的其它医生相同的工作条件。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

协商解决。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项下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博方如要求延长中国医生和护士的工作期限，应在中国医生和护士工作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新的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在哈博罗内签署，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焦玉玺**

(签 字)

博茨瓦纳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图麦洛**

(签 字)